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编制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少华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电话：18010877631

传真：/

邮编：231633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
岗路交口琥珀名城 A 区 11 幢商
116/117 室

编制单位：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7756025175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大厦 51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A区11幢商116/117室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	30	环保投资	4.3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p>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改；</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p> <p>(10)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11) 《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6004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3月16日；</p> <p>(12)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p> <p>项目产生的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其中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556 1428 20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td> <td>250</td> <td rowspan="4">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60</td> </tr> <tr> <td>4</td> <td>粪大肠菌群数</td> <td>5000（MPN/L）</td> </tr> <tr> <td>5</td> <td>COD</td> <td>320</td> <td rowspan="3">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6</td> <td>BOD₅</td> <td>160</td> </tr> <tr> <td>7</td> <td>SS</td> <td>2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	COD	32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BOD ₅	160	7	SS	22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	COD	32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BOD ₅	160																										
7	SS	220																										

8	NH ₃ -N	30
9	TP	6

废水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mg/L, pH 除外）	污水厂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40	50	40
BOD ₅	/	10	20
SS	/	10	20
NH ₃ -N	2（3）	5（8）	2（3）
TP	0.3	/	0.3
粪大肠菌群数	/	10 ³ 个/L	10 ³ 个/L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临近长江东路，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租用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 A 区 11 幢商 116/117 室作为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的营业场所，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 177.73m²。共一层，从东到西依次设有等候区、诊室 3、隔离室、前台、诊室 1、诊室 2、仓库/更衣室、美容师、护理室、DR 室、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洗浴室、手术室、住院 2、住院 1 等。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瑶海分局）《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2021]600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1 年 4 月，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结合《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 A 区 11 幢商 116/117 室。项目

所在楼共 16 层，为错位建筑，项目所在位置为一层商业建筑，正上方北侧为琥珀名城 A 区 11 幢住宅，正上方南侧无建筑。项目东侧为木木家外贸精品童装店，南侧为人行道、长江东路，西侧为琥珀名城·沁园 A 区小区院子、10 幢住宅，北侧为琥珀名城·沁园 A 区小区院子。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3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前台	建筑面积约 16m ² ，主要用于接待顾客	营业面积为 177.73m ² ，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未发生变化
	等候区	建筑面积约 22m ² ，主要用于宠物主人等待		未发生变化
	美容室	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宠物美容、修甲等		未发生变化
	洗浴室	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澡		未发生变化
	护理室	建筑面积约 6m ² ，主要用于宠物护理		未发生变化
	DR 室	建筑面积约 6m ² ，主要用于宠物影像检查		未发生变化
	手术室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对宠物进行手术治疗		未发生变化
	诊室 1、诊室 2、诊室 3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未发生变化
	药房	建筑面积约 1m ² ，主要用于宠物药品存放		未发生变化
	化验区	建筑面积约 2m ² ，主要借助仪器设备进行血液常规检验、动物粪检和皮肤检验等，基本不涉及化验试剂使用		未发生变化
	中央处置室	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废水处理		未发生变化
	隔离室	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宠物隔离		未发生变化
	住院 1、住院 2	建筑面积约 17m ² ，主要用于宠物住院修养		未发生变化
仓库/更衣室	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仓库、员工更衣	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美容、洗浴室水池	容积分别约 0.35m ³ 、0.25m ³ ，主要用于宠物美容、洗澡		未发生变化
	化验室水池	容积约 0.06m ³ ，主要用于化验设备清洗		未发生变化
	手术室水池	容积约 0.03m ³ ，主要用于手术		未发生变化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设备清洗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年给水量 139.8t	未发生变化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年排水量 111.84t	未发生变化
	供电	城市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年消耗电量 1.5 万度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依托琥珀名城·沁园 A 区商业），达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租赁建筑化粪池，年排放废水量 111.84t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及时清洁，加强通风，定期喷洒消毒液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未发生变化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加强动物管理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由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统一协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协议统一由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签署（协议及清单附后）	垃圾桶、垃圾袋，处理处置 1.155t/a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宠物医院设有危废暂存间，处理处置 0.18t/a，位于中央处置室北侧；每天由专人专车送至瑶海区动物诊疗机构医废集中点——瑶海区天红宠物医院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未发生变化 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调整，其他未发生变化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环评中备注
1	血球仪	BC-2800	1	1	0	迈瑞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atalyst One	1	1	0	爱德士

3	心电图	CardEx300	1	1	0	CardEx
4	血压计	DS-200	1	1	0	金脑人
5	呼吸监护仪	ET-200	1	1	0	金脑人
6	显微镜	DM500	1	1	0	莱卡
7	比重仪	RDC-300ATC	1	1	0	金时速
8	无影灯	ZF500	1	1	0	乐康
9	彩超机	SSI-1500	1	1	0	开立
10	X光机	东芝 RV-500	1	1	0	东芝
11	离心机	5452	1	1	0	艾本德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1	止血钳	把	20	20	0	15cm
2	手术剪刀	把	10	10	0	15cm
3	组织钳	把	10	10	0	15cm
4	创斤钳	把	20	20	0	8cm
5	手术刀	把	5	5	0	10cm
6	持针器	把	5	5	0	15cm
7	棉球	包	50	50	0	500g/包
8	纱布	包	50	50	0	200片/包
9	75%医用酒精	瓶	20	20	0	500mL/瓶
10	碘伏	瓶	20	20	0	500mL/瓶
11	电	度	15000	15000	0	市政电网
12	水	t	139.8	139.8	0	市政管网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活动用水、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6人，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项目预计接诊量900只/年，每只宠物用水量按15L/d计；美容服务量240只/年，用水量按70L/只·d计，年工作365天，则项目用水量为139.8t/a(0.383t/d)，水平衡图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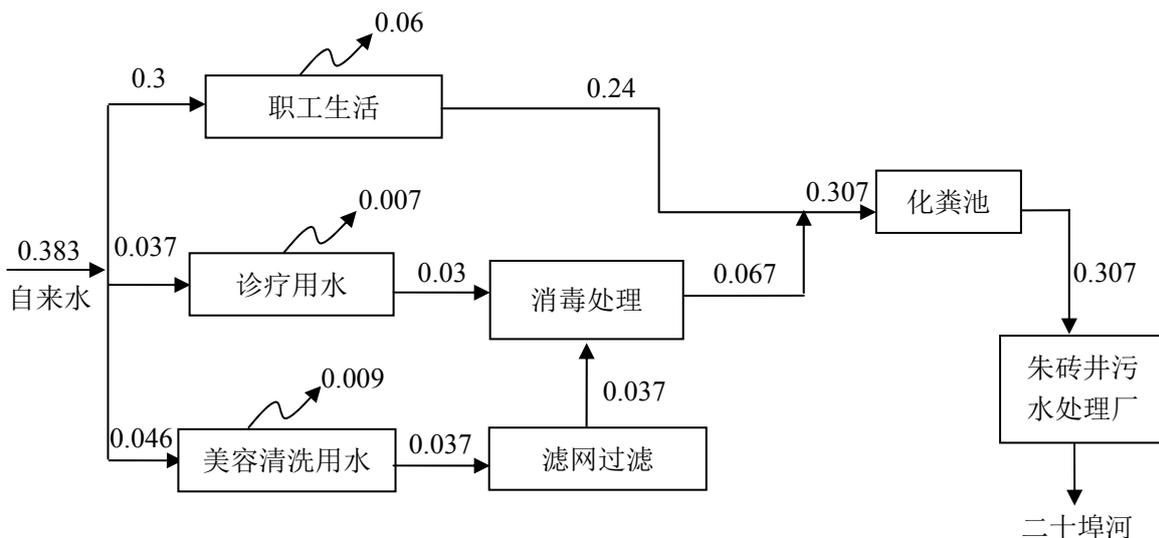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门面房进行装修后主要用于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活动，并提供动物用品、饲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项目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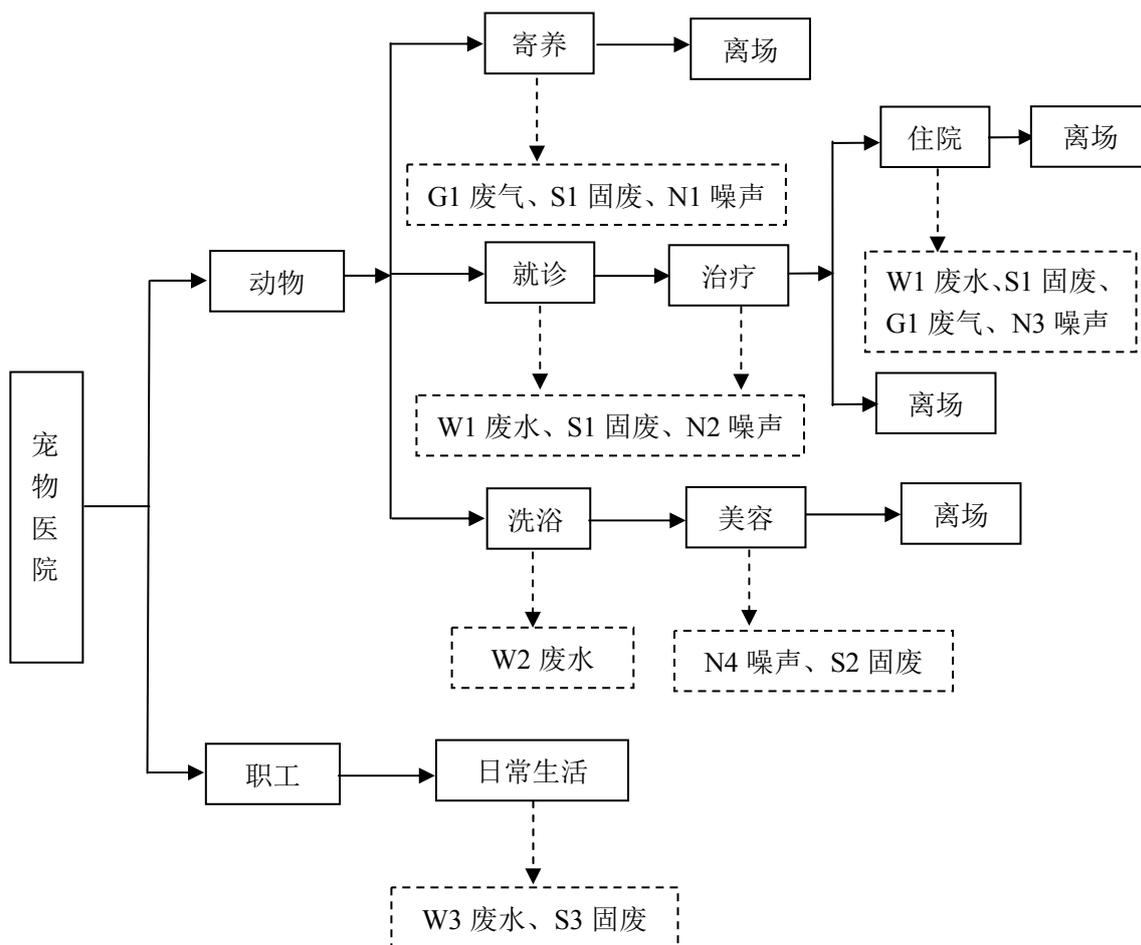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寄养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16、病理性废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9-2006）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与处理。

流程说明：

动物诊疗：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病情严重者需在宠物医院住院部住院，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场。诊疗过程产生诊疗废水、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医疗废物。

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美容过程产生美容清洗废水、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动物废毛。

动物寄养主要是由于各种原因暂时代替顾客饲养一段时间，到期即离场。寄养过程产生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异味、医疗废物。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

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细胞染色液等普通试剂少量滴到检测板上进行检测，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少量试剂一般被检测板吸收，无废试剂产生。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是诊疗间及诊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①W3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项目有职工6人，则职工用水为0.3t/d。年工作365天，则年用水量约109.5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87.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②W1诊疗废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预计接诊量900例/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取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动物15L/d计，则用水量共计13.5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10.8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TP、粪大肠菌群。

③W2 美容清洗废水

由于目前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取美容院、理发室用水量平均值，则本项目按70L/只·d计，美容服务量240只/年，则用水量共计16.8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13.44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TP、SS。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中各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均可达到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2的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排放限值及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间歇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	与环评中一致

	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粪大肠菌群		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	--

3.1.2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3.1.3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宠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房间要进行隔音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2类）、≤70dB(A)（4类），夜间噪声值≤50dB(A)（2类）、≤55dB(A)（4类）。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表 3-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1.095	1.095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诊疗废物	宠物诊疗	固	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输液管等	0.18	0.18	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宠物医院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中央处置室北侧；每天由专人专车送至瑶海区动物诊疗机构医废集中点——瑶海区天红宠物医院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
宠物尸体或肢体	宠物诊疗	固	动物尸体	2-4 只/a	2-4 只/a	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

动物废毛	美容	固	毛发	0.06	0.06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诊疗废物	HW01 841-005-01	0.18	宠物诊疗	固	化学药物	T	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分类收集, 宠物医院设有危废暂存间, 位于中央处置室北侧; 每天由专人专车送至瑶海区动物诊疗机构医废集中点——瑶海区天红宠物医院的危废暂存间暂存, 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并做好相关记录

根据现场勘查, 危废间位于项目区东侧, 面积约 3m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存放在防漏托盘上,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详见下图 3-1。



图 3-1 危废暂存间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的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0.5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的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0.5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内部污水收集管收集入沉淀池后消毒处理	2.5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内部污水收集管收集入沉淀池后消毒处理	2.5
噪声	消声、隔声、吸声、减振	0.5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隔声屏障	0.5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收集	0.8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8
合计		4.3	/	4.3

表 3-4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诊疗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	经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消毒处理后进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异味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的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的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设备选型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动物废毛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宠物尸体 或肢体</p>	<p>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p>	<p>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p>	
	<p>医疗废物</p>	<p>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宠物医院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中央处置室北侧；每天由专人专车送至瑶海区动物诊疗机构医废集中点——瑶海区天红宠物医院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p>	<p>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宠物医院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宠物医院东侧；每天由专人专车送至瑶海区动物诊疗机构医废集中点——瑶海区天红宠物医院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关于产业政策符合性的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的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建筑为综合性商业楼，项目位置在一层，使用面积177.73m²，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项目周边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地表水体二十埠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功能要求；由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关于达标排放的结论**（1）废水**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依托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长江东路市政污水管网。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二十埠河，对二十埠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改变其水体环境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住院和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和寄养区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需通风换气，室外排风口不可以对准居民。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区相应标准，对外界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宠物尸体或肢体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瑶海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2021]6004 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系租赁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珀名城 A 区 11 幢的商 116、商 117 室（所在建筑物地上共 16 层）建筑面积 177.73m²。项目东侧为一童装店，南临长江东路，西侧为琥珀名城小区内部空地，北侧为小区内部道路，项目所在建筑为错位建筑，正上方北部为住宅，正上方南部无建筑。项目主要提供宠物美容、洗浴、护理、

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及宠物用品的销售，主要包括前台、等候区、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DR室、手术室、诊室、药房、化验区、住院部、仓库等。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接诊量900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240只次/年。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等，夜间不营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许可（动诊证[2020]第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性质、规模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化验使用的检测板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经过滤处理的美容清洗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消毒池需封闭处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住院部等区域的日常消毒、杀菌、除臭，加强通风，避免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振动、噪音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及时转运至天红动物医院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清日运。

5、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类相关内容。该项目辐射放射类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与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依法依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入运行，验收报告须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关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填报信息后 10 日内，将验收报告等书材料（一式两份）报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排放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GB22337-2008），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化验使用的检测板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经过滤处理的美容清洗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化验使用的检测板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经过滤处理的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消毒池需封闭处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住院部等区域的日常消毒、杀菌、除臭，加强通风，避免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消毒池封闭处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住院部等区域的日常消毒、杀菌、除臭，加强通风，避免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振动、噪音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医疗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降噪，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负责。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及时转运至天红动物医院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清日运。	宠物尸体或肢体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场所，及时转运至天红动物医院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性质、规模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见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23 日，报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	方法检测限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加热器	4mg/L
	粪大肠杆菌群	HJ 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生化培养箱	10MPN/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状态	有效期
电子天平	FR124CN	AH XK-A002	已校准	2021.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 XK-A020	已校准	2021.07.2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 XK-A072	已校准	2021.12.0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 XK-A036	已校准	2021.07.22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AH XK-A013	已校准	2021.07.22
声级计	HS5633B 型	AH XK-B017	已校准	2021.08.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美容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	废水处理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TP、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场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东测、南侧边界噪声现状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4 个。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西、南场界外 1m 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北侧、西侧琥珀名城·沁园	珀名城·沁园东南侧，项目所在地边界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东北侧东景苑	东景苑边界西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华邦·九狮水岸	华邦·九狮水岸边界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西南侧花都城市花园	花都城市花园边界东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2-23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3.5%, 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量	接诊量 3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1 只/天	接诊量 3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1 只/天
实际生产量	接诊量 2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0 只/天	接诊量 3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1 只/天
负荷	67%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处理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检 出 限
	2021-04-22				2021-04-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63.3	60.9	61.7	64.6	62.5	60.4	61.2	4
化学需氧量	168	167	161	167	176	181	187	192	0.5
悬浮物	38	41	45	29	33	28	40	36	/
氨氮	6.59	6.66	6.42	6.36	7.12	6.81	7.18	6.94	0.025
总磷	0.44	0.48	0.49	0.41	0.46	0.44	0.46	0.42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2.3×10 ³	2.4×10 ³	2.2×10 ³	2.1×10 ³	2.1×10 ³	2.4×10 ³	2.2×10 ³	10

验收监测期间, 美容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2021.04.22	N1	厂界噪声	昼间	55
	N2	厂界噪声		67
	N3	环境噪声		57
	N4	环境噪声		56
	N5	环境噪声		54
	N6	环境噪声		55
	N1	厂界噪声	夜间	47
	N2	厂界噪声		53
	N3	环境噪声		45
	N4	环境噪声		46
	N5	环境噪声		44
	N6	环境噪声		43
2020.04.23	N1	厂界噪声	昼间	54
	N2	厂界噪声		68
	N3	环境噪声		56
	N4	环境噪声		55
	N5	环境噪声		53
	N6	环境噪声		53
	N1	厂界噪声	夜间	45
	N2	厂界噪声		52
	N3	环境噪声		47
	N4	环境噪声		46
	N5	环境噪声		45
	N6	环境噪声		46
工况描述	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美容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诊疗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总磷、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西、南厂界共设2个测点，敏感点共设4个测点。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429-0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4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宠物尸体或肢体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8.5 总结论

宠颐生京合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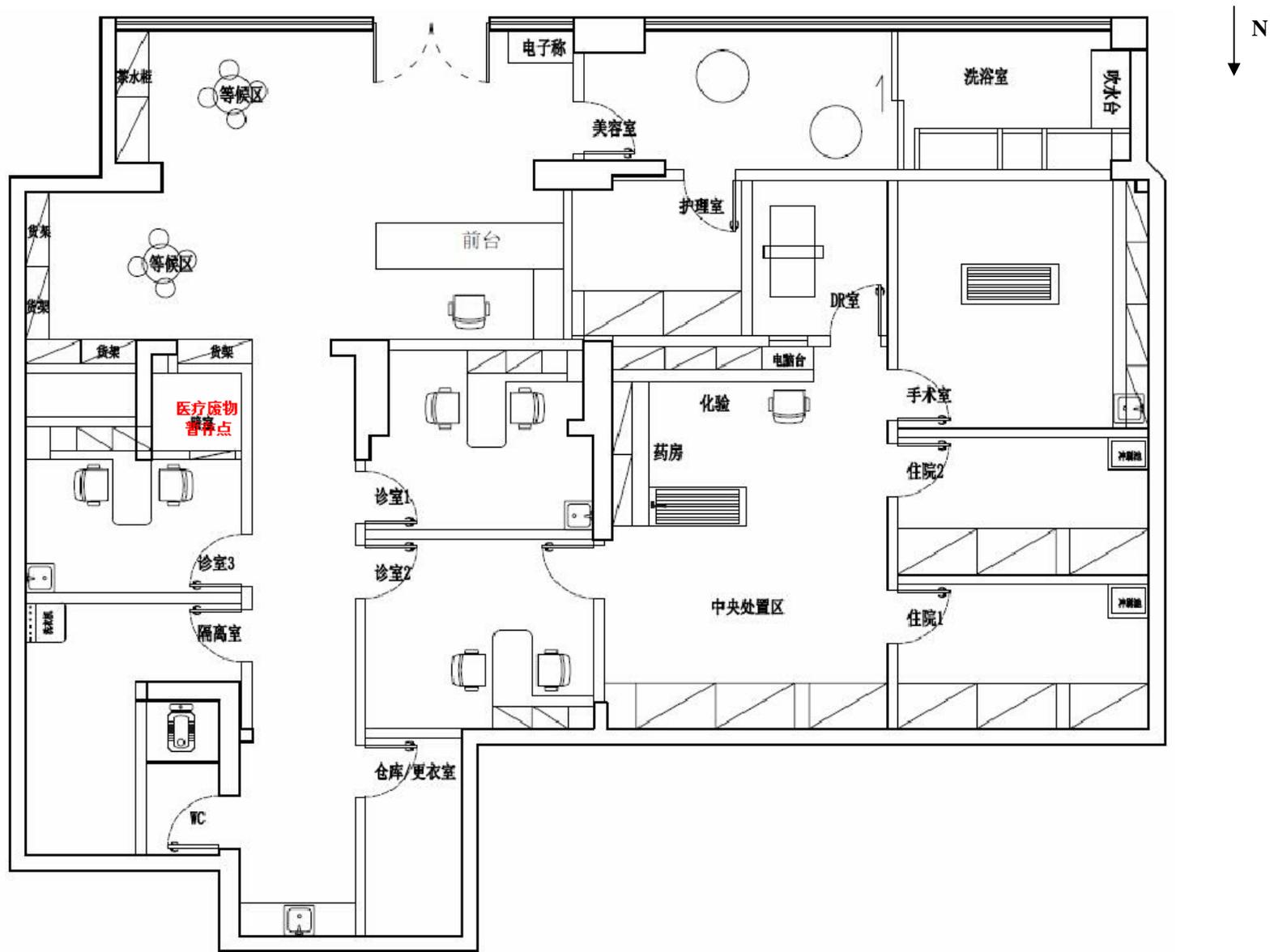
8.6 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医疗废水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提供《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6004号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报来的《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系租赁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A区11幢的商116、商117室（所在建筑物地上共16层），总建筑面积177.73 m²。项目东侧为一童装店，南临长江东路，西侧为琥珀名城小区内部空地，北侧为小区内部道路，项目所在建筑为错位建筑，正上方北部为住宅，正上方南部无建筑。项目主要提供宠物美容、洗浴、护理、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及宠物用品的销售，主要包括前台、等候区、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DR室、手术室、诊室、药房、化验区、住院部、仓库等。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接诊量900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240只次/年。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等，夜间不营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本项目经合肥市瑶海区农林水务局许可（动诊证[2020]第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项目性质、规模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已按要求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三、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验过程中不产生化验废水，化验使用的检测板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经过滤处理的美容清洗废水和诊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市政污水管网入合肥市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消毒池需封闭处理，及时清理动物排泄物，加强住院部等区域的日常消毒、杀菌、除臭，加强通风，避免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生振动、噪音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理应遵循分类收集、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则，由专人



负责。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及时转运至天红动物医院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市容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清日运。

5、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类相关内容。该项目辐射放射类医疗设备，须另行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与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依法依规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等须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填报信息后 10 日内，将验收报告等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二十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排放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GB22337-2008），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10429-01

项目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29-01

委托方：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联系人：李院长 联系电话：18555026236

采样地点：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A区11幢商116/117室

采样日期：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4月23日 检测日期：2021年04月22日-2021年04月29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 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状态	有效期
电子天平	FR124CN	AHXK-A002	已校准	2021.07.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XK-A020	已校准	2021.07.2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AHXK-A072	已校准	2021.12.0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XK-A036	已校准	2021.07.22
手提式医用蒸汽灭菌器	YXQ-SG46-280S	AHXK-A013	已校准	2021.07.22
声级计	HS5633B 型	AHXK-B017	已校准	2021.08.04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29-01

检测结果

表1、废水的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粪大肠菌群(MPN/L)
废水处理总排口 FS1	2021.04.22	第一次	微黄微浊	64.2	168	38	6.59	0.44	2.2×10 ³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3.3	167	41	6.66	0.48	2.3×10 ³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0.9	161	45	6.42	0.49	2.4×10 ³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1.7	167	29	6.36	0.41	2.2×10 ³
	2021.04.23	第一次	微黄微浊	64.6	176	33	7.12	0.46	2.1×10 ³
		第二次	微黄微浊	62.5	181	28	6.81	0.44	2.1×10 ³
		第三次	微黄微浊	60.4	187	40	7.18	0.46	2.4×10 ³
		第四次	微黄微浊	61.2	192	36	6.94	0.42	2.2×10 ³

表2、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1.04.22		2021.0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侧边界	55	47	54	45
N2 南侧边界	67	53	68	52
N3 琥珀名城-沁园	57	45	56	47
N4 东景苑	56	46	55	46
N5 华邦·九狮水岸	54	44	53	45
N6 花都城市花园	55	43	53	46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10429-01



图3 敏感点 N5 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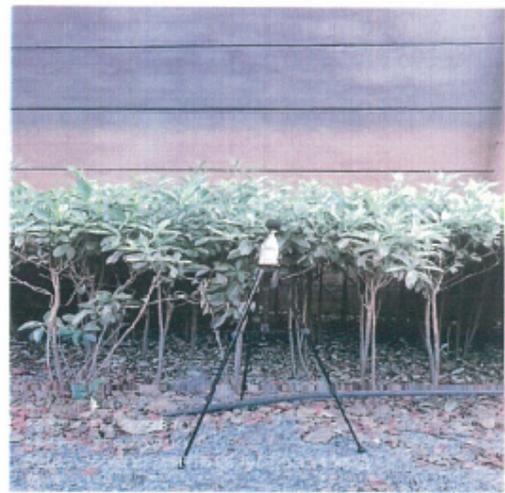


图4 敏感点 N3 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佩佩

审核人: 王亚鸣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4 验收现场监测照片



图 1 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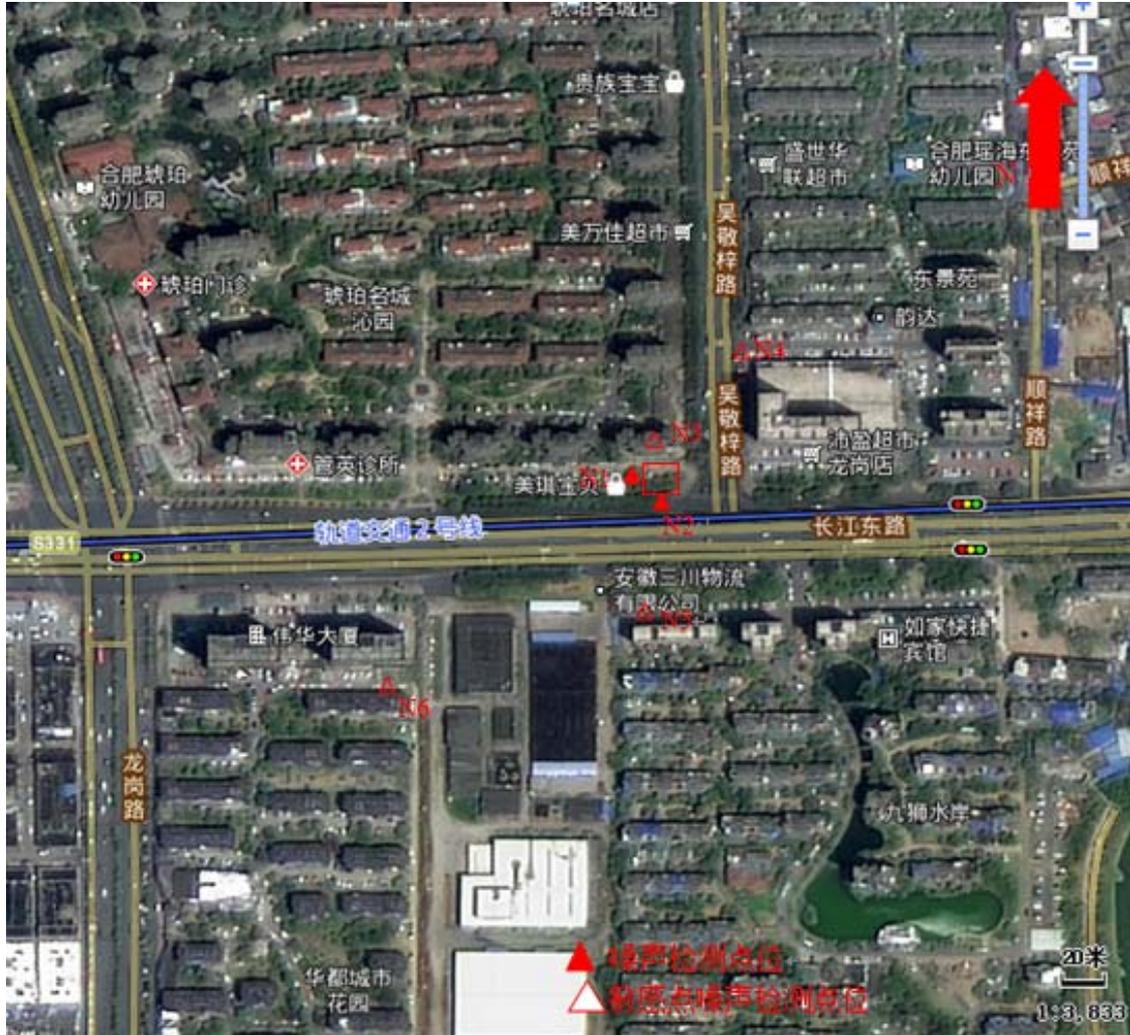


图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5 危废合同

动物诊疗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HGY 2020 第 1637 号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日常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

(二) 甲方参照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每日将各种动物诊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三)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四)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日常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到所设置的暂存点，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五) 相关要求：甲方在四个区域分别设置一个暂存点统一进行收集后交由乙方收处，鉴于此，乙方对甲方所设置的暂存点及所需配合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 所设置的暂存点最好选择在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暂存点有方便车辆进出及收运的通道条件。

所设置的四个暂存点分别为：庐阳区：精英宠物诊所；包河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动物医院；蜀山区：合肥市乐宠动物医院；瑶海区：天红动物医院。

② 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废弃物及时投放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盖上盖子。

③ 每个暂存点须设有专人对暂存点及废弃物转移交接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④ 须刻一枚“危险废弃物管理专用章”，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对转移交接单签字盖章。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对甲方暂存点的废弃物按规定按时收运，保证暂存点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废弃物专用收集桶 4 只（实际数量以乙方送箱交接单为准），供甲方集放废弃物使用，甲方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按乙方采购成本价赔偿，收集桶 230 元一套（箱体 190 元、箱盖 40 元），为防止周转箱的丢失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给甲方投放周转箱前将收取收集箱押金 920 元，此押金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将周转箱返还乙方后，乙方给予全额退还。

(三) 乙方收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 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一) 交接称重：废弃物计量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称重。

(二)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

单各栏目内容，并按规范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畜牧、运管等相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c) 收费标准：

甲方每月按固定费用 4000 元，每年总费用 48000 元。当月废弃物产生量若超过 1000 公斤，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按 4.00 元/公斤另外加收处置费。

(d) 结算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收费税务发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2 个月费用，款到后开始执行合同。

(e) 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七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者，乙方将停止收运，终止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 本合同处置的废弃物为甲方下属的动物诊疗机构所产生的废弃物，甲方不得将此以外的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或者其他废弃物混入一起，否则乙方将停止收运，如再有需增加的动物诊疗机构，甲方须与乙方再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对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交于乙方处置，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用过期药品及相关装饰品、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弃物时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收运、处置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二 份，甲方报送市畜牧水产局一份备案，报送 所在地环保局 一份进行审批申报；乙方持有 三 份。

(四)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五)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 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安徽省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强
联系电话：15290198888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安徽瑞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明
联系电话：0551-6697251; 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9018170976004

签约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2020年合肥城区宠物医疗机构初步统计表						
序号	场所	详细地址(注明在城区或郊区及其他)	认定	联系电话	属地	备注
	名称	区域	代表人			
1	天虹动物医院	合肥市全椒路205东方国际E栋207	蒋书林	64218229	瑶海区	医联会中心
2	合肥恒毛宠物医院	华山路翡翠台28号	曹杰	64212959	瑶海区	
3	晶晶宠物医院	合肥市瑶海区新站601号	洪云	64459936	瑶海区	
4	宠乐宠物医院	合肥市铜陵路城市绿苑东221101	姚士东	64495659	瑶海区	
5	合肥市瑶海区元一宠物服务中心	合肥市新山路与凤台路交口元一名城6号112室	陈士泰	18963786393	瑶海区	
6	瑶海区宠物服务中心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香兰云天花园	戴传松	1871470979	瑶海区	
7	宠爱宠物医院	北二环路中关西园花园2栋112室	胡晓菲	63751052	瑶海区	
8	合肥市瑶海区宠物医院	合肥市红星家园3栋101室	马叙威	64230298	瑶海区	
9	合肥市瑶海区宠物医院	瑶海区珠泉路翡翠国际东苑1-109室	戴克	18010886883	瑶海区	
10	合肥瑶海区宠物医院	瑶海区公园办班	杨翠莹	64476879	瑶海区	
11	云霞宠物医院	瑶海区珠泉路与金岗路交口	李敬莉	18556501117	瑶海区	
12	艾贝尔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瑶海区分店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东山路江景园小区65栋18号商铺	褚祥章	13280656885	瑶海区	
13	合肥瑶海区宠物医院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100号10楼119	吕雪梅	15665103359	瑶海区	
14	合肥艾贝尔宠物医院	瑶海区和平路229号城市绿苑3栋101室	魏杰红	1875579987	瑶海区	
15	轩宠宠物医院	新站区武里山路瑶海区向文路口向东100米	王金安	18010653532	瑶海区	
16	瑶海区宠物服务中心	瑶海区新站路与淮河路交口芳邻家园	黄彭飞	18156980306	瑶海区	
17	大宠宠物医院	新站区新河香江里东院6栋106号	陈成功	18326065116	瑶海区	
18	宠仁宠物医院	瑶海区胜利路长泰市泰和园D-1号	李素霞	17807819373	瑶海区	
19	萌宠宠物医院	瑶海区翡翠国际1999号	李素霞	1854518188	瑶海区	
20	合肥瑶海区宠物医院	瑶海区翡翠国际377号瑶海万达广场	李素霞	18250060835	瑶海区	
21	宠乐宠物医院	长江东路加地站对面	杜志强	13955158873	瑶海区	
22	合肥瑶海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站分院	瑶海区新站步行街11-5商铺	涂博	12865984388	瑶海区	
23	合肥瑶海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站分院	瑶海区新站步行街11-5商铺303	涂博	12865984388	瑶海区	
24	萌宠宠物医院	瑶海区新站步行街11-5商铺	王博星	18505517300	瑶海区	
25	瑶海区宠物服务中心	瑶海区翡翠国际翡翠国际107、108	赵杰	18255120653	瑶海区	
26	瑶海区宠物医院	瑶海区翡翠国际翡翠国际107、108	吴斌	13309096121	瑶海区	
27	合肥市瑶海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瑶海区分店	瑶海区翡翠国际翡翠国际107、108	董小兵	13280050885	瑶海区	
28	合肥市瑶海区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A区11栋116、117	董小兵	13280050885	瑶海区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 A 区 11 幢商 116/117 室，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面积 177.73m²。共一层，从东到西依次设有等候区、诊室 3、隔离室、前台、诊室 1、诊室 2、仓库/更衣室、美容师、护理室、DR 室、化验室、药房、中央处置区、洗浴室、手术室、住院 2、住院 1 等。项目建成后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瑶海分局）批复，文号为“环建审 [2021]60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三）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宠物尸体或肢体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的处理处置；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委托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XK20210429-0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总磷、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3、噪声

根据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XK20210407-01）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4类区标准限值。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诊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排放量为接管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

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2021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京合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琥珀名城分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叉口琥珀名城A区11幢商116/117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服务 Q82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379747，纬度 31.868743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量 900 例/年，洗澡美容服务量 240 只/年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 [2021]6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04 月 22 日：67% 2020 年 04 月 23 日：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		
运营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2MA2UUBJJ8H				验收时间	2021.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			0.011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